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核定 2 0 0 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 通知	1
关于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到我市兴办高等教 育的优惠政策	7
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考 务费标准的函	1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1 2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 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的通知	2 3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 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8
关于贯彻江苏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的 通知	3 1
关于贯彻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 度的办法	3 3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3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若干规定的通知	4 2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4 3
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加快郊	
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 9
关于给农村户口的中学代课教师发放主要副	
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5 3
关于给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的电大职大	
学生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5 4
关于改进投资、进口、劳动工资、招生计划管	
理，切实简政放权若干规定	5 5
关于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6 9
关于分离企业自办中小学校的意见	7 4
关于分离企业办中小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7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商品检验法 的决定	8 2
关于废止《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 1 9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决定	1 2 0

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1 2 6
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	1 2 6
关于发布《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3 0
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	1 3 0
关于发布《天津市对广告业征收教育事业发展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3 4
关于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红十字朝阳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1 3 6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项目变更名单	1 3 7
关于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办学许可证》	1 3 9
关于对全省教育网站和网校重新登记的公告 ..	1 4 1
关于对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问题的批复	1 4 1
关于对北京市技工学校进行调整的意见	1 4 2
关于对北京市房屋拆迁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年审换证工作的通知	1 4 6
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 4 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小学、初中入学工	

作的通知	1 5 2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1 5 6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体制 的实施意见	1 5 7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 报名考务费的通知	1 6 3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教师职务系列评审权的 通知	1 6 4
关于调整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的通知	1 6 8
关于调整《沈阳市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中有关规定的通知	1 6 9
关于调增学生助学金伙食标准的通知	1 7 0
关于第五期广告资格考试乌市考场情况汇报 ..	1 7 1
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7 2
关于城近郊区中小学接收应届大中专毕业生 实行聘用合同制的意见	1 7 3
关于厂矿、企业办学经费问题的试行办法	1 7 6
关于部属和省属中专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的实施意见	1 8 0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学校的通报	1 8 7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学校的通报	1 8 8
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若干意见	1 8 9
关于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 9 6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1 9 8

关于核定 2 0 0 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出版社、省新华书店：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新闻出版署计价格[2000]年21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我省中小学教材价格重新进行了核定，现将我省200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列入省教育厅征订用书目录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辅导材料，均实行政府定价，各有关出版社必须严格执行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具体范围是：省出版总社出版的中小学教材；省内各出版社出版的省编中小学教材；外省市出版社出版的在河北省境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在河北省境内使用的教学辅导材料。

二、整顿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

1、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教材成本费用。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学校不得收取教材开发费、目录审定费、新教材推广宣传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出版发行单位也不得将上述交缴的费用列入教材成本费用范围。教材培训费可在教材出版成本中安排。非租型方式出版教材的稿酬标准，要按照国家版权局1999年4月下发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降低中小学彩色版教材发行折扣率。出版社对省级新华书店（发行所）黑白版、双色版教材的发行折扣率继续维持现行标准，即教材码洋的30%；彩色版教材的发行折扣率降为教材码洋的28%。省新华书店系统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折扣率。

3、从严控制中小学教材出版环节的利润率水平。教材出版环节销售码洋利润率要控制在9%以内。

三、河北省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标准
(见附表)。

四、进一步强化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为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鼓励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这次核定的教材价格为最低用纸档次价格,各出版社可以在不提高价格的前提下,选用档次较高的纸张。同时,各出版社不得随意搞开本升级,变小开本为大开本。如确需提高用纸类型、规格,改变开本,必须事先征得省物价局同意,并重新报批审定价格。各出版社需在教材印制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省物价局送样书(每册 3 本)备核。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督检查,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出版发行单位,要依据《价格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01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

附表一:

省编教材价格表

社	别	类型	价格(元/印张)
---	---	----	----------

河北美术出版社	5 2 克单色	0 . 5 8
7 0 克双胶单色	0 . 8 5	
7 0 克双胶双色	1 . 0 4	
4 9 克新闻纸	0 . 6 6	
8 0 克铜版彩色	2 . 1 5	
河北人民出版社	5 2 克单色	0 . 6 5
8 0 克双胶彩色	0 . 9 6	
河北少儿出版社	5 2 克单色	0 . 5 3
8 0 克轻涂彩色	2 . 0 5	
河北科技出版社	8 0 克双胶彩色	1 . 2

0

河北教育出版社	5 2 克单色	0 . 5 2
6 0 克书写单色	0 . 8 0	
2 5 0 克白板单色	2 . 2 5	
8 0 克双胶双色	1 . 0 4	
8 0 克双胶彩色	1 . 5 8	
8 0 克铜版彩色	1 . 8 0	

教育科学出版社	5 5 克单色	0 . 5 0
地质出版社	8 0 克双胶彩色	1 . 0 5
北京教育出版社	5 5 克书写纸	0 . 5

2

各 出 版 社 3 2 开双色封面（铜版）
0 . 2 5 （个）

3 2 开四色封面（铜版） 0 . 3 5 （个）

3 2 开八色封面（铜版） 0 . 4 5 （个）

1 6 开双色封面（铜版） 0 . 3 5 （个）

1 6 开四色封面（铜版） 0 . 4 5 （个）

1 6 开八色封面（铜版） 0 . 5 5 （个）

3 2 开插页 0 . 2 （个）

1 6 开插页 0 . 3 （个）

注：1 以上标准是 7 8 7 纸张规格的标准，8
8 0 规格的标准在此基础上加 2 0 %。

2 教参也照以上价格执行。

附表二：

河北省出版总社租型教材价格表

类型 价格 (元/印张)

52克单色 0.44

70克双胶双色 0.72

70克双胶双色 (音乐) 0.72

80克双胶彩色 0.91

80克双胶彩色 (音乐) 0.91

80克轻涂彩色 (美术) 1.20

120、128克封面

(铜版) 0.24 (个)

157克封面 (铜版) 0.25 (个)

80克插页 (轻涂) 0.09 (个)

复膜 0.18 (个)

注:以上标准是787纸张规格的标准,880规格在787规格基础上加20%,890规格在787

规格基础上加25%。

附表三：

教 辅 价 格 表

社 别	类 型	价格 (元/ 印张)
各出版社	5 2 克单色	0 . 5 5
科技出版社	5 2 克单色 (纯英文)	0 . 5 8
教育出版社		
	6 0 克书写纸单色	0 . 7 8
	8 0 克双胶单色	0 . 7 9
	8 0 克双胶双色	1 . 0 3
各出版社	3 2 开铜版封面	0 . 3 5 (个)
	1 6 开铜版封面	0 . 5 5 (个)

注：以上标准是 7 8 7 纸张规格的标准，8 8 0 规格在 7 8 7 规格基 础上加 2 0 %。

关于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到我市兴 办高等教育的优惠政策

珠府[2000] 67 号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理区，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建立完善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增强我市的综合实力，特制定以下发展高等教育的优惠政策：

第一条 以兴建“大学园区”为目标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到我市兴办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区。

第二条 成立珠海市高等教育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在我市兴办高等院校的有关协调工作，但不参与高等院校内部管理事务。

第三条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教育部《关于批准发布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 的通知》（建标[1992] 245号）及我市“大学园区”的发展规划，确定用地规模及相关事项。教学用地由我市以行政划拨形式长期无偿提供使用。高等院校对教学用地

只有使用权不得出租转让、抵押、赠与或交挾。

第四条 校区红线外的市政设施配套由我市负责。

第五条 高校或技区的教学及管理人员享受经济特区财政补贴。补贴按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师比10:1的比例依照国家广东省驻珠海的有关单位同等标准核拨。

第六条 高校或校区的教盘及管理人员可入户珠海免收城市增容费,其配偶及直系亲属随迁按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高校或校区的教学及管理人员、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即可进入特区。

第十条 我市为教学及管理人员赴港澳国外交流学习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创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每年从市的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资金用于资助高等院校及其师生进行高新技术成果、项目转化和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贷款贴息。

第十二条 校办企业享受我市生产科技型企业的有关政策优惠。对科技含量高的校办企业，我市优先支持其上市。我市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高等院校可优先参与。

第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设立各种奖学金、科研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和资助优秀学生、贫困学生及对我市科技进步有积极贡献的科技人才、科研项目。高等院校珠海校区的科研成果可纳入珠海市科技进步奖的参评范围。

第十四条 根据高等院校的类别及在我市办学的规模，在高新区、保税区、临巷工业区等经济功他区内为每家高等院校免费提供 5000 平方米左右的用地，用于兴办高等院校独资或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五条 积极支持高等院校探索联合办学、后